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2011/2012

年報

## 目錄

---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簡介	9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概要	104

**董事會****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馬華潤先生  
張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馬華潤先生  
張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劉紹基先生  
馬華潤先生  
張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華潤先生(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公司秘書**

馮靖文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羅拔臣律師行  
簡家聰律師行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預託證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Receipts Division  
101 Barclay Street  
22/F., West New York  
NY 10286  
U.S.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383

**網址**

<http://www.colcapital.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大幅減少至538,4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34,93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錄得645,0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513,134,000港元)，主要由於變現及買賣投資組合所產生按市價計值之未變現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扣除溢利)及確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1.18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十八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為0.92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3.31港元(二零一一年：4.89港元)。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0.04港元)。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全球投資者持續面對極為動盪的市場氣氛，而金融市場亦於可預測之模式中波動。首先，全球經濟前景黯淡，加上部份發達經濟體之財政狀況及銀行界均出現日漸惡化之情形，以致市場每況愈下。繼而，政客會商、政府及中央銀行推出刺激或救助計劃，因而為市場大量注入流動性。隨著市場復甦之情況逐步消退，投資者迅速意識到相關問題並未真正改變。另一次拋售狀況再度發生，而上述模式循環出現。

## 主席報告

由於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擔憂加劇，部份主要西方經濟體步入衰退，而部份新興市場增長放緩，甚至走向硬著陸。回顧年度內，金融市場仍然極為波動。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經營極其審慎，減少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營業額因此減少至510,5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26,809,000港元)，虧損293,4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113,634,000港元)，主要由於變現虧損63,6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盈利198,049,000港元)及買賣投資組合產生按市價計值之未變現虧損188,5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564,000港元)，以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25,7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組合240,0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1,511,000港元)，並無持有貸款票據(二零一一年：56,692,000港元)及持有買賣投資組合1,123,2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5,36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普遍緊縮之信貸環境下，本集團放債業務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減少至24,5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983,000港元)，溢利為14,3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94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369,843,000港元增加至558,841,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3,3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38,000港元)及溢利9,7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52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16,9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89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159,2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266,000港元)。

### 主要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溢利)、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折讓以及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分別為127,2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228,215,000港元)、零(二零一一年：75,827,000港元)及13,5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於經濟及商品市場之艱難環境下，本集團審慎地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276,1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1,159,2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59,656,000港元)。

###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HC」)—本集團擁有約30.4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持有MHC之股權由34%減少至約30.42%，錄得部份出售其於MHC權益之收益2,9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MH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菲律賓從事投資證券、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MHC之主要資產是其於IRC Properties, Inc. (前稱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IRC」)約40%之權益。IRC之普通股股份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IRC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於菲律賓大馬尼拉鄰近裏薩爾省比南格南地區擁有三個房地產項目，即兩個社區保障住房項目(乃合營項目，其中一個處於初步開發階段而另一個則處於設計階段)及多層公寓樓宇項目(處於設計階段)。

## 主席報告

###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本集團擁有38.67%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隨著Extra Earn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於Extra Earn之股權由40%減少至約38.67%，錄得部份出售收益10,6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Extra Ear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連雲港嘉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嘉泰城市」)及嘉泰城市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物業開發、醫院擁有及營運、醫療設備及器材買賣以及其他投資業務。Extra Earn之醫院擁有權及營運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營業之南京同仁醫院(可容納1,200個床位以及擁有898名醫護人員及僱員)、於二零一零年營業之昆明同仁醫院(可容納500個床位以及擁有617名醫護人員及僱員)及於二零零四年營業之雲南新新華醫院(可容納240個床位以及擁有384名醫護人員及僱員)，該等醫院均為可提供廣泛綜合臨床及衛生保健服務之綜合醫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收購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34%，代價為89,86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及Extra Earn之資產重組(包括轉讓嘉泰城市註冊資本合共約41.99%予Extra Earn其他股東，並從Extra Earn其他股東購回及註銷其約41.99%Extra Earn已發行股份)後，Extra Earn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唯一投資為於嘉泰城市註冊資本中持有約58.01%權益，其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乃於中國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物業開發、醫院擁有及營運、醫療設備及器材買賣及其他投資業務之寶貴機會，並令本集團得以踏足中國之該等行業，且符合本集團在中國尋找及物色價值被大幅低估之投資及商機之策略。

### 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Think Future」)—本集團擁有33.33%

Think Futur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hink Future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項目管理業務。其以收購價人民幣258,000,000元成功競投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朱家角鎮之161畝之土地，並計劃在此開發展示項目，包括保健行業之總部及根據地，並向長者提供一系列保健與醫療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放債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向Think Future集團授出400,000,000港元短期貸款(一個月期限，年利率12厘)，作短期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中悉數償還。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本集團擁有約27.9%**

於回顧財政年度，亞太資源進行股份購回後，本集團於亞太資源之股權由27.7%提高至約27.9%。亞太資源是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具有規模之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業務公司。亞太資源專注於天然資源業務，當中包括主要策略性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業務。亞太資源之主要策略性投資包括其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澳洲第五大鐵礦石生產商)約26.6%股權以及Metals X Limited(「MLX」)(澳洲最大之錫生產商，並持有一系列勘探以至開發之資產)約30%股權。MGX為一間於澳洲上市之鐵礦石採礦公司，受惠於Extension Hill礦山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季度起之銷售額，MGX之年總產量由二零一一年之700萬噸增加至現時之1,000萬噸。MGX目前共有三個位於澳洲西部之項目(Koolan Island、Tallering Peak及Extension Hill)，全部均為直接付運業務，較其他需要於銷售前精煉礦石之礦場有巨大成本優勢。MLX為一間以澳洲為根據地之新興多元資源集團，透過其於塔斯曼尼亞正在生產之Renison礦場之50%權益及其於Wingellina開發，規模達世界級鎳項目，其業務主要集中於錫及鎳。MLX亦透過其策略投資組合，包括Independence Group NL、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Mongolian Resource Corporation及Aziana Limited，間接涉足銅、金、鎳、鋅及鐵鋁氧石。亞太資源之商品業務以上海為根據地，現時從事鐵礦石及煤炭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亞太資源錄得收益為1,050,2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7,494,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為527,5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1,462,069,000港元)，此乃由於自亞太資源中期報告以來環球宏觀經濟進一步疲弱造成非常具挑戰之經營環境，以及市場波動性增加所致。對於經濟及商品市場之困難情況，已就本集團於亞太資源之權益審慎確認減值虧損276,1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亞太資源股份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330,657,693港元。是次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然而，由於買方未能就交易獲得澳洲當局之批准，買方經已向本集團發出終止通知。出售事項隨後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9,100,000港元(即每股0.3港元)購入額外130,00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相當於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合共2,030,93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1%。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亞太資源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基於其上市投資(包括其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市值)為約0.50港元。

## 主席報告

###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匯率波動之風險及其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1,526,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75,180,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159,2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26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6,7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94,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159,2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59,656,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200,9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8,264,000港元)。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20,7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551,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1.20倍(二零一一年：1.24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達1,505,1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0,792,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項下之證券孖展貸款1,340,1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0,792,000港元)、無抵押有期貨款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00港元)及有抵押有期貨款14,9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77.1%(二零一一年：49.1%)。隨著Think Future集團於七月中償還短期貸款，負債比率已降至55.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年內新台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1,074,6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98,601,000港元)之持作買賣之投資、140,0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8,12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901,0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7,8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5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公司，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作抵押。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6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 主席報告

### 前景

近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一直未能解決、美國經濟之復甦欠缺動力、地緣政治之緊張與摩擦、主要經濟體政權之過渡以及歐洲衰退波及新興市場等因素，可說是全球經濟前景黯淡之跡象，本集團預期投資環境將持續困難。

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公司及業務價值被大幅低估，仍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集團將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持續尋找及審慎物色該等商機，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年內一直從不間斷支持本集團之股東，並向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M.H.，現年58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莊女士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以來，彼一直出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之主席。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委員會委員、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榮譽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彼現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基金董事暨命名人及仁愛堂諮議局委員。莊女士曾擔任仁愛堂第三十一屆(庚寅年)董事局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出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現年68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拿督亦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及IRC Properties, Inc (前稱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兩間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王拿督於一九六七年在馬來西亞大學畢業，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彼於一九八五年投入商界，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出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出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文化中國」)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文化中國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亦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及IRC Properties, Inc (前稱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兩間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出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年之經驗。

## 董事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彼現為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一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會會員。彼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劉先生亦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期間出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出任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期間出任恆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華潤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之首席合夥人以及香港律師會理事。彼亦為國際公證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英國最高法院律師、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及澳洲首府最高法院律師。

**張健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現任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北京校友會榮譽會長、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及中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七年被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知識份子獎，彼並於二零零四年被評為「全國十大誠信英才」。於二零零五年，彼更被評為首屆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有影響力人物。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擔任多項要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曾任中國有色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0.04港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重估，重估增值為16,961,000港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之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重估，重估增值為54,000港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及1,750,000港元已撥入樓宇重估儲備內。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之其他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馬華潤先生

張健先生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結算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	-	390,325,707 (附註)	-	390,325,707	71.56%

附註：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	390,325,707	71.56%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	390,325,707	71.56%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附註)	實益擁有人(附註)	390,325,707	71.56%

附註：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持有本公司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連同另外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3%及45%。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重大供應商。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乎每股普通股股份0.90港元至1.51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11,828,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14,922,2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於11,828,000股購回普通股股份中之10,848,000股購回普通股股份已於年度內註銷，而餘下之980,000股購回普通股股份則於年度內結算日後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各員工之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統計而釐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作出為數525,000港元之捐款。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據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經修訂及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六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馬華潤先生

張健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

於整年內，根據上市規則3.10A之規定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下之獨立性。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0頁。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本公司召開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莊舜而女士(主席)	4/4	100%
王炳忠拿督	4/4	100%
江木賢先生	4/4	100%
劉紹基先生	4/4	100%
馬華潤先生	4/4	100%
張健先生	4/4	100%

董事會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編定。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的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已遵守。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三天前呈送予全體董事，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及自由地在需要時尋求對外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地向各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審閱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

### 培訓

各新任董事已於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

於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培訓及根據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所載不時向董事更新其角色、職能及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1.8項要求，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項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分開的，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董事關係除外)，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均衡分佈，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本公司主席為莊女士。她負責領導工作，以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兩名執行董事履行，王炳忠拿督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江木賢先生則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方面之工作，由此可見主席及該兩位履行行政總裁工作之執行董事之功能及職責已被清楚劃分。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及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而被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新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監察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如下：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委任了五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已訂明其職責之職權範圍，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採納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於年內，執行委員會共召開七次會議。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設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書面採納其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投資有關之活動。於年內，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九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設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以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修訂之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馬華潤先生(主席)	1/1	100%
王炳忠拿督	1/1	100%
江木賢先生	1/1	100%
劉紹基先生	1/1	100%
張健先生	1/1	100%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上，各成員曾審閱並呈覽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香港整體的薪酬趨勢。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之有關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及
- v) 負責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沒有董事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作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設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莊舜而女士(主席)	1/1	100%
王炳忠拿督	1/1	100%
劉紹基先生	1/1	100%
馬華潤先生	1/1	100%
張健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後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設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其書面職權範圍已修訂以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修訂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於年內，已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及採取行動(如適用)。各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先生(主席)	4/4	100%
馬華潤先生	4/4	100%
張健先生	4/4	100%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
- iii) 檢討外聘核數師法定的審計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審計情況；
- v)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範圍及費用；及
- v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之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iii) 於中期及每年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商議就中期回顧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項；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之任何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付或將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800
非核數服務	551
	2,351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主要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十分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員工的利益，和集團的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主要程序已確立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 a) 成立執行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效能，而本集團之營運是根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
- b)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為進一步提升監控意識，本集團已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暗中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c) 成立投資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之投資有關活動及其營運和財務政策。
- d)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e) 企業匯報職能已委派予會計部負責，按適當及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和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每年與審核委員會簡述匯報內部監控系統。
- f)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g)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守則之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 問責及審核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負責監督編製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該段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賬目，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採納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賬目。

### 與股東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設立。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不同的溝通途徑，包括刊發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該等資料亦已於本公司的網站內登載。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莊舜而女士(主席)	1/1	0/1
王炳忠拿督	1/1	1/1
江木賢先生	1/1	1/1
劉紹基先生	1/1	1/1
馬華潤先生	1/1	1/1
張健先生	0/1	0/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供一個寶貴機會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本公司上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回應股東的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撰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擬定之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上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證券回購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載列每項擬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投票程序(包括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之投票情況。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下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有關通告將於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主席將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 股東權利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查詢持股情況。股東其他查詢可發送至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法例第74(1)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於遞交請求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則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呈請人遞交之書面請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呈請人正式簽署，郵寄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並可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之文件組成。

倘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在(i)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本公司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將會(而有關費用將由遞交要求人士承擔)：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 b)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有關要求須由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登載本公司之最新資訊、於聯交所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董事會之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訊息。本公司網站上之資訊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29頁至第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綜合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由董事鑑定，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行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6	46,700	214,010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491,734	2,020,920
<b>總額</b>		<b>538,434</b>	<b>2,234,930</b>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6	46,700	214,0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15,061)	206,983
其他收入	9	21,697	30,401
行政支出		(47,225)	(40,853)
融資成本	10	(67,227)	(122,9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6,113)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27,247)	228,2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4,476)	515,779
稅項	12	(383)	(483)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3	(664,859)	515,296
本年度/期間應佔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5,078)	513,1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781)	2,162
		(664,859)	515,296
每股(虧損)盈利	15		
— 基本		(1.18)港元	0.92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b>(664,859)</b>	515,296
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盈利淨額：		
按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b>(230,059)</b>	84,47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對計入損益之累積(盈餘) 虧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b>(5,978)</b>	4,018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b>25,784</b>	7,17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變動	<b>3,061</b>	(16,132)
	<b>(207,192)</b>	79,53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因海外運作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b>2,700</b>	6,06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變動	<b>(33,239)</b>	161,903
	<b>(30,539)</b>	167,967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b>1,750</b>	1,900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b>(235,981)</b>	249,400
本年度／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b>(900,840)</b>	764,696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81,059)</b>	762,5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9,781)</b>	2,162
	<b>(900,840)</b>	764,69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6	159,227	142,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751	4,9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159,238	1,559,656
可供出售投資	19	200,954	668,264
		<b>1,526,170</b>	<b>2,375,180</b>
<b>流動資產</b>			
貸款票據	20	–	56,692
可供出售投資	19	39,085	3,247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	1,123,202	1,295,36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31,926	229,263
應收貸款	23	558,841	369,843
可收回稅項		4,997	4,157
有抵押銀行存款	24	7,801	12,9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4,007	94,895
		<b>1,939,859</b>	<b>2,066,42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5	19,108	21,899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2,132	68,0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	–	2,891
其他借貸	26	1,505,104	1,470,792
衍生金融工具	27	13,093	20,191
應付稅項		79,646	80,049
		<b>1,619,083</b>	<b>1,663,87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0,776</b>	<b>402,55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46,946</b>	<b>2,777,731</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5,445	5,563
儲備	30	1,799,050	2,716,8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804,495	2,722,3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451	55,333
<b>權益總額</b>		<b>1,846,946</b>	<b>2,777,731</b>

載於第29至104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會簽署：

莊舜而女士  
董事

王炳忠拿督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債券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67	701,783	28,242	7,610	248,114	2,184	6,894	982,342	1,982,736	53,171	2,035,90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13,134	513,134	2,162	515,2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900	79,533	-	167,967	-	249,400	-	249,40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900	79,533	-	167,967	513,134	762,534	2,162	764,69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28,242)	-	-	-	-	28,242	-	-	-
股份購回	(4)	(600)	-	-	-	4	-	(4)	(604)	-	(604)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22,268)	(22,268)	-	(22,26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563	701,183	-	9,510	327,647	2,188	174,861	1,501,446	2,722,398	55,333	2,777,7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45,078)	(645,078)	(19,781)	(664,8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及支出	-	-	-	1,750	(207,192)	-	(30,539)	-	(235,981)	-	(235,981)
本年度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	-	-	-	1,750	(207,192)	-	(30,539)	(645,078)	(881,059)	(19,781)	(900,840)
股份購回	(118)	(14,804)	-	-	-	118	-	(118)	(14,922)	-	(14,922)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21,922)	(21,922)	-	(21,922)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2,475	2,475
已視作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4,424	4,4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445	686,379	-	11,260	120,455	2,306	144,322	834,328	1,804,495	42,451	1,846,94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4,476)	515,77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0,308)	(12,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4	437
利息支出	67,227	122,977
累計(收益)虧損按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重新分類	(5,978)	4,018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	188,516	101,564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16,961)	(41,89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27,247	(228,215)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13,596)	-
已視作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4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84	7,173
其他應收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566	-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6,113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貼現	-	(75,827)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	(7,098)	16,0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7,936)	409,87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6,349)	(406,3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0,926	(201,034)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88,998)	19,58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415	984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65,920)	31,31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223,862)	(145,592)
已付利息	(67,227)	(105,073)
已付稅款	(1,626)	(2,580)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292,715)</b>	<b>(253,245)</b>
<b>投資業務</b>		
購買貸款票據	-	(168,755)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62,837	115,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19,819	37,400
配售已抵押銀行存款	(34,010)	(51,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撤銷已抵押銀行存款		39,168	47,192
已收利息		14,163	9,20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8,406)	(232,1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	(49)
失去已視作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36	(14,155)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69,404)
資本注入聯營公司		(5,523)	–
聯營公司還款		–	30,845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6,113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515	–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272,129</b>	<b>(781,737)</b>
<b>融資業務</b>			
從聯營公司(償還)墊款		(2,891)	2,891
新增貸款		1,250,813	4,217,326
償還貸款		(1,216,501)	(2,948,099)
已付股息		(21,922)	(22,268)
股份購回		(14,922)	(60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475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236,000)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2,948)</b>	<b>1,013,24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b>		<b>(23,534)</b>	<b>(21,736)</b>
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		2,646	6,019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4,895	110,612
<b>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b>		<b>74,007</b>	<b>94,89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披露於本年報第2頁。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0。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由於報告期末之改變，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呈列金額作比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事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他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他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他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他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他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往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若債務投資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行息，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呈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分類及計量。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盡審閱之前，提供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將被假定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定在若干情況下遭推翻則另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相關假定未遭推翻，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將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金額調整約3,614,000港元，其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出售收回。同時，就稅項虧損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相等金額將予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之應用，對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是不會有重大影響。

#### 綜合，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頒佈一組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替代部分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多項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一項披露準則，且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準則。應用該等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綜合其先前並未綜合之若干被投資方(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權之新定義以及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因此尚未量化該影響之程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事項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並引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依照貨品交換時之金額的公平值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機構(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組成。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機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於本年度／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到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會分配到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其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結果表現為虧損結餘。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均列作股權交易，此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額之比例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將(i)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期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期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留存權益公平值之總額，任何所產生之差額於本集團應佔之損益中確認為損益。倘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及相關累計損益列賬之附屬公司資產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之方式入賬。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期所留存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應視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後續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之應收款項。

租金收入乃根據相關租約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確定本集團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而算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計量其公平值則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或預期將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之損益表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用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乃按其重估值(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除其後出現之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重估工作定期進行，頻密程度以足夠令賬面值不致大幅偏離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為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任何因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所產生之增值均於其他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及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除因相同之資產於以往重估時而引致之重估減值已於損益內確認，此等重估增值需撥入收益表中但不能超越以往之減值支出。因重估資產而致賬面值減少之數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惟以超出以往就重估資產而撥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為限。在日後出售或收回經重估後之資產時，應計重估增值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後經調整以識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承擔之法定及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經重估之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金額乃確認為商譽，並納入投資之賬面值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盈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確認其他全面收入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對於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顯著影響，按比例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所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已於損益確認。此外，如果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相同的基礎上持所有金額於先前的賬目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因此，先前曾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曾按比例將收益或虧損確認(如匯兌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如果相關資產或負債已按比例出售，有關該所有權益減少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持作買賣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當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正分階段完成，任何先前持有的股權權益是以收購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商譽會於各收購日確認(即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分)。

####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並應在初始確認時已確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地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債務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持作買賣之投資分類為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內之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非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應收貸款、貸款票據、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可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衍生工具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指定股本投資(持作買賣用途除外)、債務證券、貸款票據、單位信託投資及會所債券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損益表內確認並撥入投資重估撥備，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撥入投資重估撥備之權益重新於損益賬內分類(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交股活躍之市場上並無報價、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憑證因一項或多項事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而導致該金融資產減值，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相關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可考慮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可能出現借貸人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對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其後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賬項之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

如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則減值虧損金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除了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減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調減其減值虧損。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考慮到應收賬項或應收貸款不能收回，該賬項乃在其撥備賬目中對銷，其後能收回以前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確認為虧損，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時，期內產生的減值被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後期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及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以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於損益內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幅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減值虧損確認後，倘有事件客觀地引致該投資的公平值上升，減值虧損將可回撥。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之定義分類。

####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之資產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記錄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減扣。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盈利或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於初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此等形式成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一個組成部份)。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提早贖回期權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部份緊密相關之提前贖回期權)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的項目。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權益工具。於初步發行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類似不可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轉至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即指持有人可將債券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期權，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內含換股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期權兌換或於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交易成本會直接從權益內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可換股債券因提早行使贖回購股權而於到期前贖回時，可換股債券之金融負債部分之攤銷成本按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之金融負債部分時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應付現金流之經修改估計後重新計量。早前攤銷成本賬面值與近期重新計量金額之差額將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相關權益部分予以轉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聯營公司及其他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其後則以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而導致的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非衍生主合約中嵌入之衍生工具，若其風險及性質與主合約並不密切相關時及其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時，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則被視為獨立的衍生工具。

#### 取消確認

當合同權益從資產現金流量到期時，本集團便會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或將金融資產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資產所有權的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及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乃於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便會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款項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加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獲減免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示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責任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異確認。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核，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了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這種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各自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也應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從最初的會計業務合併產生的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應包括在業務合併的會計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應佔直接之借貸成本,加入為該資產成本內,直至當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臨時投資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未扣除合資格資產開支前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如果租賃條款在實質上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租約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部,本集團須基於對各分部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回報是否近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而分類各分部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惟兩個分部顯然均屬經營租賃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整體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須按租期開始時於土地分部及樓宇分部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部分配。

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和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續)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終日，本集團會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現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往年原應不就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確認情況下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均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積。

###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7,000,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告中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本公司董事根據稅率及本集團對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運用年度溢利預測的最佳所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董事將於報告期末檢討假設及溢利預測。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或少於預期數目，或會對未動用稅項虧損進一步確認或撥回遞延稅項資產，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確認或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 預期於聯營公司之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可收回金額這是使用高價值及當公允價值少於成本時發售。本集團已進行了減值測試，以確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市場報價顯示其賬面值高於市值因已減值。亞太資源之可回收價值是根據按照其價值估計的。其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與紅利收入預計亞太資源的最終出售價格。由於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實際的現金流是大於或小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期或修訂的情況下，如預計的最終出售價格和折扣率可能會出現進一步的減值或減值撥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減值虧損為276,1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已於損益中確認。

#### 5. 金融工具

#####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視股本及保留溢利為本集團之資金。本集團整體策略跟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以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之風險來檢閱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甚至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23,202	1,295,36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771,578	762,07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40,039	671,511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515,704	1,488,420
衍生金融工具	13,093	20,1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貸款投資、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貸款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銀行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於兩個年度內有關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借貸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票據，其貨幣單位為外幣，因外匯匯率之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72,040	37,364	14,908	—
人民幣	79,539	109,990	—	—
澳元	29,744	274,951	—	47,728
馬來西亞林吉特	—	1,105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美元並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中。

下表詳列因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美元除外)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一年：10%)而其他所有變數則保持不變之敏感度。10%(二零一一年：10%)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之10%(二零一一年：10%)變動。下列正數表示外幣兌港元出現外幣升值10%(二零一一年：10%)所導致之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稅後溢利增加)。倘外幣兌港元出現外幣升值10%(二零一一年：10%)，將會對年度／期間內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影響		澳元影響		馬來西亞林吉特影響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度／期間內稅後 虧損減少(二零一一年： 稅後溢利增加)	6,642	9,184	2,484	18,973	-	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

##### (i)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著其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票證券有過渡集中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澳洲股票市場的市場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組合之股本投資以管理此項風險。

本集團亦有經本集團旗下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票證券而需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檢閱由聯營公司提供的月報表以監察有關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本報告日，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價風險釐定。此外，經聯營公司所持之股票證券而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亦包括在敏感分析中。在敏感度分析目的方面，由於金融市場之波動，本年度之敏感度上升至30%。

若各權益工具之價值上升／下降30%(二零一一年：30%)，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

- 截至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310,0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424,475,000港元)；
- 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59,782,000港元／59,7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85,12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部份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確認而減少／增加約1,958,000港元／1,9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7,173,000港元／13,445,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3,974,000港元／3,7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3,836,000港元／5,048,000港元)。

## 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續)

####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其主要貨幣單位為外幣，因此須承受外幣價格風險，本集團約61%(二零一一年：62%)之投資之貨幣單位為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14,179	118,002
澳元	366,922	550,335
馬來西亞林吉特	145,105	183,781
英鎊	15,900	—
新台幣	133,470	298,963
日元	59,144	3,747

本集團亦有經本集團旗下之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票及債務證券而承受外幣風險。經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票及債務證券的主要貨幣單位為美金及澳元。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本集團對港元兌外幣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一年：10%)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美元並未計入此敏感度分析。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10%(二零一一年：10%)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下列正數表示，倘外幣兌港元出現外幣增值10%(二零一一年：10%)，除稅後虧損會減少(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稅後溢利增加)。倘外幣兌港元出現外幣貶值10%(二零一一年：10%)，將會對本年度／期間業績及投資重估儲備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i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溢利增加)	<b>70,913</b>	73,976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b>13,790</b>	29,707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銀行存款、應收定息貸款、貸款票據、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及無抵押有期貨款。而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應收浮息貸款、銀行結餘及證券孖展貸款。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所帶來之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浮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甚微，故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面臨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浮息銀行結餘。

管理層使用100基點作為合理利率變動之評核。該分析為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是全年度／全期間均未有償還的。

倘浮息應收貸款及證券孖展貸款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會增加／減少約11,1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15,916,000港元)。

## 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管理層認為，就貨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以及利率風險編製之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各自之固有風險，因為年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度內之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票據。

倘對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

應收賬項包含大量分部於多個地理區域之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的銀行，故此本集團承受有限度的單一金融機構風險。由於存款的銀行均具有良好信譽，所以流動資金承受有限度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於報告期末之個別債款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確認。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其後付款且並無向對手方授出長期信貸期限。同時，管理層可能要求擔保品以減低由於對手方不履行義務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可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承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制定。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一年內擁有分別合約現金流出分別約99,3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460,000港元)及612,9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6,266,000港元)，各作為上市證券及外幣付款。衍生金融工具之性質會於附註27披露。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 結束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	10,600	10,600	10,600
其他借貸					
- 浮息	浮息最 優惠利率	1,340,196	-	1,340,196	1,340,196
- 定息	1.52% - 6%	150,000	14,917	164,917	164,908
		<b>1,490,196</b>	<b>25,517</b>	<b>1,515,713</b>	<b>1,515,70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 結束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	14,737	14,737	14,737
其他借貸					
- 浮息	浮息最 優惠利率	1,320,792	-	1,320,792	1,320,792
- 定息	6%	150,000	-	150,000	150,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891	-	2,891	2,891
		<u>1,473,683</u>	<u>14,737</u>	<u>1,488,420</u>	<u>1,488,420</u>

根據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列賬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期貸款之賬面值分別達15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無認為對方有可能將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相關有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述預期還款日期，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四個月內償還。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協議所載述預期還款日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之有期貸款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 結束賬面值 千港元
有期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	-	750	1,500	150,750	153,000	15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	-	750	1,500	156,750	159,000	15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息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之金額可予更改。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下列方式釐訂：

- 於活躍市場中買賣的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的賣出價釐訂；而單位信託的公平值已根據相關報告投資之公平值釐訂；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照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訂；及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除了包括於第一級的資產或負債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於價格)之可觀察報價的輸入。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的輸入)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的估值技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23,202	-	-	1,123,2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00,208	-	-	200,208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	39,085	-	39,085
非上市會籍債券	-	678	-	678
總額	1,323,410	39,763	-	1,363,173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	13,093	13,093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95,369	-	-	1,295,3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17,557	-	-	417,557
上市債務證券	199,535	-	-	199,535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	53,673	-	53,673
非上市會籍債券	-	678	-	678
總額	1,912,461	54,351	-	1,966,812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	20,191	20,191

於本年度內及以往期間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調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188
損益內之已變現收益	(8,776)
損益內之未變現虧損	20,191
結算	<u>4,588</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191
損益內之已變現收益	(28,981)
損益內之未變現虧損	13,093
結算	<u>8,790</u>
<b>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b><u>13,093</u></b>

於計入年度內損益之總盈虧中，13,0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0,191,000港元)涉及報告期末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 6. 收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b>18,802</b>	105,88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b>24,569</b>	103,983
租金收入	<b>3,329</b>	4,138
	<b><u>46,700</u></b>	<u>214,01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項資料

分類資料之呈列乃按照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分類內部報告之基準分類，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共分為三個經營及彙報分項，具體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財務服務－提供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及辦公室物業。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按經營及彙報分類載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b>491,734</b>	-	-	<b>491,734</b>
收入	<b>18,802</b>	<b>24,569</b>	<b>3,329</b>	<b>46,700</b>
分類(虧損)溢利	<b>(293,461)</b>	<b>14,369</b>	<b>9,787</b>	<b>(269,305)</b>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127,247)</b>
其他收入				<b>1,572</b>
匯兌虧損淨額				<b>(221)</b>
中央公司支出				<b>(6,758)</b>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溢利				<b>13,596</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276,113)</b>
除稅前虧損				<b>(664,47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項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2,020,920	-	-	2,020,920
收入	105,889	103,983	4,138	214,010
分類溢利	113,634	97,945	44,522	256,1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28,215
其他收入				5,113
匯兌盈餘淨額				438
中央公司支出				(3,03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6,882)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75,827
除稅前溢利				515,779

上述報告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彙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個分項涉及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未經分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其他收入、匯兌(虧損)溢利淨額、中央公司支出、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董事會呈報的計量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項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經營及彙報分類，載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04,856	564,429	159,556	2,228,8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9,238
公司資產				77,950
綜合資產				3,466,029
分類負債	1,457,324	151,260	931	1,609,515
公司負債				9,568
綜合負債				1,619,08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41,512	392,262	146,942	2,780,7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9,656
公司資產				101,233
綜合資產				4,441,605
分類負債	1,499,812	150,601	2,055	1,652,4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91
公司負債				8,515
綜合負債				1,663,8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項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及彙報分類，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債務分配至經營及彙報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若干應付稅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計入 (撥回)之款項					
利息收入	(20,308)	-	-	-	(20,308)
融資成本	58,202	9,025	-	-	67,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27	347	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392	392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	-	(16,961)	-	(16,961)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84	-	-	-	25,784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	-	-	5,566	5,566
匯兌(盈餘)虧損淨額	(5,960)	(13)	81	221	(5,671)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	(15,888)	-	-	-	(15,8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項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計入 (撥回)之款項					
利息收入	(12,144)	-	-	-	(12,144)
融資成本	62,430	13,652	13	46,882	122,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84	353	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49	49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	-	(41,891)	-	(41,891)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7,173	-	-	-	7,173
匯兌盈餘淨額	(14,397)	(505)	(1)	(438)	(15,341)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	11,415	-	-	-	11,4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項資料(續)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主要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本集團營運地區之收入及按資產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44,179	210,295	1,040,202	1,437,711
中國	2,521	3,715	255,442	232,008
菲律賓	-	-	29,572	37,197
	<b>46,700</b>	<b>214,010</b>	<b>1,325,216</b>	<b>1,706,916</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期間內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5,785	- <sup>2</sup>
客戶B <sup>1</sup>	6,176	51,649
客戶C <sup>1</sup>	- <sup>2</sup>	31,045

<sup>1</sup> 財務服務之收入。

<sup>2</sup> 相應收入並無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a)	(252,205)	96,485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b)	15,888	(11,4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盈利(虧損)淨額	5,978	(4,018)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溢利	13,596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84)	(7,173)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566)	-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16,961	41,891
匯兌收益淨額	5,671	15,341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	75,827
於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46	-
其他	54	45
	<b>(215,061)</b>	<b>206,983</b>

附註：

- (a) 包括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約63,6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變現溢利淨額198,049,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b) 包括在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約28,9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變現溢利淨額8,776,000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貸款票據	6,145	2,938
— 可供出售債務票據	12,605	8,106
— 銀行存款	1,018	564
— 其他	540	536
	<b>20,308</b>	12,144
應收貸款之先付費用	—	13,144
其他	1,389	5,113
	<b>21,697</b>	30,401

### 10. 融資成本

此數額指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67,227	76,09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46,882
	<b>67,227</b>	122,9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莊舜而女士	-	455	-	12	467
王炳忠拿督	-	1,560	240	12	1,812
江木賢先生	-	1,560	240	12	1,8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紹基先生	255	-	-	-	255
馬華潤先生	135	-	-	-	135
張健先生	113	-	-	-	113
	<b>503</b>	<b>3,575</b>	<b>480</b>	<b>36</b>	<b>4,59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董事酬金(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莊舜而女士	-	665	-	18	683
王炳忠拿督	-	2,020	-	18	2,038
江木賢先生	-	1,890	-	18	1,90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勞偉安先生	285	-	-	-	285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張健先生	80	-	-	-	80
馬華潤先生	-	-	-	-	-
	<u>545</u>	<u>4,575</u>	<u>-</u>	<u>54</u>	<u>5,174</u>

附註：與表現相關的獎金乃參考董事的個人表現釐訂，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勞偉安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華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給董事作為鼓勵他們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五名最高薪人仕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人仕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兩名)，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三名最高薪人仕(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30	3,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b>2,866</b>	<b>3,797</b>

酬金之分佈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2. 稅項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3)	(4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稅項(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課稅利潤，所以無須支付任何稅項。由於應評課稅利潤由轉結之稅項虧損悉數吸納，毋須就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於香港產生之溢利支付任何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25%之稅率。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b>(664,476)</b>	515,779
按所得稅稅率16.5%之稅項	<b>109,639</b>	(85,1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項影響	<b>(20,996)</b>	37,655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項影響	<b>(74,788)</b>	(9,5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19,351</b>	73,63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b>55</b>	5,3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33,545)</b>	(22,0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99)</b>	(361)
其他	<b>-</b>	(35)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	<b>(383)</b>	(4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2,061	1,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4	4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905	13,671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329)	(4,138)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713	1,216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453	637
租金收入淨額	(2,163)	(2,285)

## 14.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二零一一年：已付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21,922	22,2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乃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之(虧損)溢利)	<b>(645,078)</b>	513,13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b>548,245,442</b>	556,695,202

由於本年度/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375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淨增加	<u>41,89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2,266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淨增加	<u>16,96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u>159,227</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而持有之物業：		
— 在香港	<b>108,480</b>	95,850
— 在中國	<b>45,667</b>	41,834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而位於中國之物業	<b>5,080</b>	4,582
	<b>159,227</b>	142,266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的獨立專業評估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參照同類地點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市場憑證並按未來應收之收益於資本化時合適允許之淨收入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增加資本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香港根據 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60	1,077	1,853	678	6,168
添置	-	28	21	-	49
重估增值	1,900	-	-	-	1,9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460	1,105	1,874	678	8,117
添置	-	242	150	-	392
重估增值	1,750	-	-	-	1,750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	-	(67)	-	(6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6,210</b>	<b>1,347</b>	<b>1,957</b>	<b>678</b>	<b>10,192</b>
包括：					
按成本值	-	1,347	1,957	678	3,982
於二零一二年估值	6,210	-	-	-	6,210
	6,210	1,347	1,957	678	10,192
<b>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786	1,696	249	2,731
本期間撥備	45	115	74	203	437
因估值而撇銷	(45)	-	-	-	(4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901	1,770	452	3,123
本年度撥備	54	121	64	135	374
因估值而撇銷	(54)	-	-	-	(54)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撇銷	-	-	(2)	-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b>1,022</b>	<b>1,832</b>	<b>587</b>	<b>3,44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6,210</b>	<b>325</b>	<b>125</b>	<b>91</b>	<b>6,751</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460	204	104	226	4,9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如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0 – 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電子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車輛	20% – 50%

本集團名下所有樓宇，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其價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樓宇之重估盈餘約1,7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900,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若此等樓宇並無重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應為6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52,000港元)。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菲律賓上市	26,889	30,021
於香港上市	934,327	934,327
非上市	327,893	289,12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股息收入	219,259	379,199
減：減值虧損	(349,130)	(73,017)
	<b>1,159,238</b>	<b>1,559,656</b>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b>571,339</b>	<b>796,922</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2,891,000港元並無擔保，不計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機構名稱	公司 成立結構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運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佔已發行股本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面值比例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亞太資源」) (附註a)	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1,900,939,562	27.9	27.65	27.9	27.65	投資控股
日多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日多」) (附註b)	成立	香港	香港/中國	普通股	4,500,000	30	不適用	30	不適用	日式拉麵餐廳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 (「Extra Earn」) (附註c)	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80,000	38.67	40	38.67	40	投資控股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 (「Mabuhay」) (附註d)	成立	菲律賓	菲律賓	普通股	365,083,000	30.42	34.08	30.42	34.08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普林電子」)	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	40	40	40	40	暫無業務
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Think Future」) (Note e)	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2,340	33.33	不適用	33.33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瑞豐環球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f)	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不適用	40	不適用	40	已清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集團收購亞太資源及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中637,459,562股股份(佔股權之9.21%)，作價約319,345,000港元，並計及早前所持15.94%權益(列賬作收購亞太資源股權之9.21%前持作買賣投資)，自當時起亞太資源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亞太資源之160,240,000股股份，總價約79,91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亞太資源股權之27.65%。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期間，亞太資源回購其股份共50,240,000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亞太資源股權增加至27.9%。亞太資源主要業務為投資兩間於澳洲上市之聯營公司及天然資源貿易及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及獨立第三方收購亞太資源股權之27.65%，總代價約為1,330,65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乃由於完成出售事項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本公司股東及收購方之批准，以及澳洲政府就有關該兩間於澳洲上市之聯營公司所作之批准尚未符合及達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66,533,000港元已由一間律師事務所自獨立第三方收取至條件委付帳戶，作為可予退還按金(見附註22)。因該交易並未獲澳洲有關當局批准，故是次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取消。有關按金已隨取消出售而退回給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參考亞太資源股份所報之市場價，亞太資源之賬面金額高於市場資本化。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進行過一次減值評估。亞太資源之可收回金額基於管理層估計之使用價值釐定。於釐定於亞太資源權益之使用價值時，董事已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包括亞太資源之預期股息收益及預期最終出售)，方法為使用14%貼現率將現金流預測貼現至淨現值。基於是次評估，本集團於亞太資源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未計及減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76,1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於Essence(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約5,523,000港元)。Essence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日式拉麵餐廳。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簽訂認購協議，以總代價1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40,127,000港元)認購Extra Ear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40%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購折讓金額75,82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於Extra Earn之主要資產為貨幣項目，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所獲得之重大應收賬項。董事意見認為，產生收購折讓金額是由於Extra Earn之股東面臨財政困難，因而願意向新投資者提供更優惠之認購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Extra Earn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5,450股新股份。本集團於Extra Earn之股權由40%減少至約38.67%。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部份出售Extra Earn之收益為10,616,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0,021,000港元收購Mabuhay之34.08%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6,113,000港元出售於Mabuhay之3.66%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部份出售Mabuhay之收益2,980,000港元。Mabuhay為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Mabuhay之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Think Future之80%股權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作為一間附屬公司列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Think Future向本集團、其他股東及一名新股東發行股份。經發行新股份之後，本集團擁有Think Future之33.33%股權，而其他兩名股東分別擁有Think Future之22.22%及44.45%股權。故此，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本集團失去Think Future之控制權及Think Future不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於Think Future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將Think Future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 (f) Sinofai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清盤。由於於先前年度於該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已減至零，故是次清盤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關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297,053	8,775,557
總負債	(3,419,272)	(3,157,200)
資產淨值	5,877,781	5,618,35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59,238	1,559,656
收入	1,827,965	1,420,500
於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472,820)	825,127
於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236,914)	521,847
本集團於年度／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82,175)	373,9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7,963	120,490
—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32,245	297,067
— 其他地方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	199,535
	<b>200,208</b>	617,092
非上市投資：		
— 單位信託基金以美元計算	39,085	53,673
— 會籍債券	678	678
—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68	68
	<b>39,831</b>	54,419
總額	<b>240,039</b>	671,511
按報告之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9,085	3,247
非流動資產	200,954	668,264
	<b>240,039</b>	671,511

附註：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新台幣約值132,2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7,06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澳元約值199,53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以17.3554%之折扣認購面值26,200,000美元Mulpha SPV Limited(「Mulpha」，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附有零息票據利率及實際年利率為10%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到期。該貸款票據由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作擔保。Mulpha可於到期日依據82.6446%面值之貸款票據作為參考價格，以每年10%之應收孳息率提早贖回該貸款票據。Mulpha之提早贖回期權與其主要債務非常相近，因此不作出獨立列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總賬面值約14,744,000美元(約相等於115,000,000港元)及總面值金額約17,384,000美元(約相等於135,596,000港元)之貸款票據，總代價為1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餘下之貸款票據，以總代價8,074,000美元(約相等於62,837,000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59,812	491,281
－澳洲上市股本證券	366,922	550,335
－馬來西亞上市股本證券	145,105	183,781
－於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51,363	69,972
	<b>1,123,202</b>	<b>1,295,369</b>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分別為美金約值75,0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329,000港元)，日元約值59,1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47,000港元)，新台幣約值1,2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6,000港元)及英鎊約值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財務服務及物業投資之應收賬項	5,727	30,276
出售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所收之訂金(附註18(a))	-	66,533
由財務機構收取之訂金及應收款	97,754	67,60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445	64,849
	<b>131,926</b>	<b>229,263</b>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當日後二至三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已由5,56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所抵消。於之前期間，並無減值虧損。

###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556,841	367,843
浮息貸款	2,000	2,000
	<b>558,841</b>	<b>369,843</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合約性到期日為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503,8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97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所結欠。

本集團的呆壞賬政策會根據收款能力之評估及會計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一客戶最近之信貸價值、抵押品及過去收款之歷史。

在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予該應收貸款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止期間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之變化。故此，董事相信毋須作進一步的信貸撥備。於報告日期，並無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而本集團相信因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令人滿意，該等款項視為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貸款(續)

定息應收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約為10%至15%(二零一一年:8%至24%)。

以港元計值之浮息應收貸款之訂約利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計算,實際息率為5%(二零一一年:5%)。利息一般每六個月重新定價一次。

賬面值503,8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1,97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若干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非上市證券作抵押。

### 24.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在本期間及上年度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該抵押銀行存款於本年度及之前期間為零利率。

銀行結餘每年按介乎0.001%至4.3%(二零一一年:0.001%至4.3%)的市場利率計息。

### 2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	9,737	14,25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371	7,648
	<b>19,108</b>	<b>21,899</b>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二至三日。

### 26. 其他借貸

以下為其他借貸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孖展貸款(附註a)	1,340,196	1,320,792
無抵押有期貨款(附註b)	150,000	150,000
有抵押有期貨款(附註c)	14,908	-
	<b>1,505,104</b>	<b>1,470,79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其他借貸(續)

根據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而定的須償還面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505,104	1,470,792

附註：

#### (a) 證券孖展貸款

誠如附註32所披露，證券孖展貸款乃指向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取得之證券孖展融資及以本集團若干抵押品為抵押。若借貸結餘多於抵押予證券經紀行之合資格證券孖展金額，則需要附加資金或抵押品。如本集團未能按證券經紀行要求，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以應付短缺，該些抵押品可由證券經紀行決定出售以清還本集團任何未償還借貸。誠如附註32所披露，整筆借貸由本集團之有價證券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介乎3.75%至5.25%（二零一一年：3.75%至8.25%）之浮動利率計息。

#### (b) 無抵押有期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有期貸款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並按每年6%之固定利率計息。

#### (c) 有抵押有期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有期貸款為14,9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以美元計值，並按每年1.52%之固定利率計息。誠如附註32所披露，整筆貸款由本集團之有價證券抵押。

### 2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關連之總額結算期權合約，以及為期一年與澳元與美元間匯率關連之期權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由對方報價並根據綜合市場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發行3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以兌換價每股0.7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並按年利率9厘計息。倘可換股債券並無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按票面值贖回。本公司准許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隨時以贖回通知內訂明之擬贖回債券本金之100%連同截至並包括支付贖回債券本金日期止應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須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連同附有本公司可行使之提前贖回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負債緊密相連)及股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計入權益內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於初步確認日期，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3.74%。

本年度內／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8,096
利息費用	46,882
已付利息	(28,978)
提前部份償還	(236,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行使其提前贖回之選擇權贖回餘下之可換股債券總值236,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期初及年終／期終	<b>30,000,000,000</b>	30,000,000,000	<b>300,000</b>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期初	<b>556,286,697</b>	556,698,697	<b>5,563</b>	5,567
股份回購(附註a)	<b>(11,828,000)</b>	(412,000)	<b>(118)</b>	(4)
於年終／期終	<b>544,458,697</b>	556,286,697	<b>5,445</b>	5,563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支付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712,000	1.51	1.46	1,067
二零一一年八月	5,168,000	1.50	1.30	7,676
二零一一年九月	1,376,000	1.12	0.95	1,423
二零一一年十月	296,000	0.95	0.90	27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808,000	1.06	1.01	84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360,000	1.01	0.98	363
二零一二年一月	224,000	1.05	1.05	235
二零一二年四月	568,000	1.03	0.94	567
二零一二年五月	1,024,000	1.10	1.03	1,089
二零一二年六月	1,292,000	1.08	1.04	1,388
	<b>11,828,000</b>			<b>14,922</b>
二零一一年六月	<b>412,000</b>	1.50	1.42	<b>60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股本(續)

附註：(續)

(a) (續)

於11,828,000股已購回股份中，10,848,000股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餘下之980,000股股份亦已於報告期完結後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面值削減。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14,922,2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等之金額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購回之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所授出之授權進行，目的乃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整體股東受惠。

### 30. 儲備

#### 物業重估儲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9,510	7,610
重估樓宇之盈餘	1,750	1,900
於年終／期末	<b>11,260</b>	<b>9,510</b>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包括於轉讓租賃土地及樓宇至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時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盈餘5,4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56,000港元)。

#### 投資重估儲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327,647	248,11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溢利	(230,059)	84,47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就計入損益之 累積(溢利)虧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5,978)	4,01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25,784	7,17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支出)變動	3,061	(16,132)
於年終／期末	<b>120,455</b>	<b>327,64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儲備(續)

## 匯兌儲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174,861	6,89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33,239)	161,903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溢利	2,700	6,064
於年終／期末	144,322	174,861

## 31. 遞延稅項

	物物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02	(3,102)	—
扣除(計入)於期間綜合收益表	512	(512)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614	(3,614)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7,000,000港元)。已就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900,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對於2,3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65,000,000港元)之餘下預計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轉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作為取得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74,602	1,198,6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06,570	–
可供出售投資	140,062	528,120
有抵押銀行存款	7,801	12,959
	<b>2,129,035</b>	<b>1,739,680</b>

###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b>2,099</b>	<b>2,099</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之承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99	2,09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023	6,121
	<b>6,122</b>	<b>8,220</b>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協議及租金於4年之租約內固定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約安排(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3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138,000港元)。所持物業於2年至3年租約已有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承租人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就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協定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95	3,06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有內)	1,575	1,759
	<b>3,870</b>	<b>4,828</b>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香港員工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方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皆須以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之規定供款。

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31,000港元)。

### 35. 關連各方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所列之關連各方交易：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作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7,835	6,6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關連各方交易(續)

####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本年度／期間屬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558	5,120
退休福利費用	36	54
	<b>4,594</b>	<b>5,174</b>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董事之薪酬。

### 36. 失去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

誠如於附註18(e)所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Think Future向本集團、其他股東及一位新股東發行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該其他股東及該新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合共向Think Future注資60,000,000港元。同時，一項應付本集團之3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亦被資本化以作為向Think Future之額外注資。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其他股東、該新股東各自分別持有33.33%、22.22%及44.45%。鑑於本集團於Think Future之股權由80%下降至33.33%，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Think Future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Think Future於緊接60,000,000港元之股本注資及獲得30,000,000港元資本化貸款前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及設備	6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7,206)
本集團所借出的股東貸款	(30,000)
出售之淨負債	<b>(22,1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失去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續)

千港元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於失去控制權日期之被視作投資成本	(30,000)
於Think Future餘下股權之公平值	22,629
出售之淨負債	22,1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24)
	10,34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或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46
失去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55)

Think Futur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發展長者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hink Future概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行政開支，於失去控制權前，其營運現金流出為22,117,000港元。於失去控制權前，Think Future產生之開支為員工成本及於中國物色合適地點作發展長者服務中心所產生之其他開支。於失去控制權日期，Think Future並無履行任何有關長者服務中心之合約。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39,763	898,323
總負債	(238,579)	(354,020)
	901,184	544,3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45	5,563
儲備	895,739	538,740
	901,184	544,3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在附屬公司的賬面值約為32,1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168,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為1,095,7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5,09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8.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6,533,000港元之已收按金(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已於終止出售亞太資源後透過由一間律師事務所管理之條件委付賬戶悉數結算(包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於附註18(a)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535,071,000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即於亞太資源之權益)已於額外收購亞太資源之股權後獲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附註18(a)內披露)。

###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Champion Record Limited(「CRL」)(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於Extra Earn之19.34%股權，代價為89,86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根據協議，CRL承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代價。自完成日期開始，承兌票據附有12%之應付年息。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Extra Earn之股權增加至58.01%，並成功獲得對Extra Earn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尚未就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進行詳細分析。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Pag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uen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China Online (Bermud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中國網絡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代理人服務
中國網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Focus Cl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從事證券 買賣
Fore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物業投資
Future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海外從事證券 買賣
展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Gold Chopstic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及投資
邦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放債
Keen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50%		在香港從事證券 買賣
建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500,000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星光電訊(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星光電訊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遞延股#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置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及物業控股
成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80,000,000港元	81%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及投資
Tas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得信佳天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81%	投資控股
True Foc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Vink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81%	投資控股
Widerich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Year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星電電子技術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遞延股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亦無享有任何派息或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或任何清盤分派。

\* 本集團擁有於Keen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控制權，因此，Keen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全外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經營業務，惟於「主要業務」下另有說明者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有關年度／期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關於過去五年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到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截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2,289,440	660,308	1,115,002	2,234,930	<b>538,434</b>
已終止經營業務	7,681	–	71,355	–	–
	<u>2,297,121</u>	<u>660,308</u>	<u>1,186,357</u>	<u>2,234,930</u>	<u><b>538,434</b></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60,048	(2,806,060)	931,651	515,779	<b>(664,476)</b>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01)	–	124,449	–	–
	<u>1,558,547</u>	<u>(2,806,060)</u>	<u>1,056,100</u>	<u>515,779</u>	<u><b>(664,476)</b></u>
稅項(支出)撥回	(175,900)	2,377	(15,066)	(483)	<b>(383)</b>
	<u>1,382,647</u>	<u>(2,803,683)</u>	<u>1,041,034</u>	<u>515,296</u>	<u><b>(664,859)</b></u>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8,824	(2,799,811)	1,025,401	513,134	<b>(645,078)</b>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23	(3,872)	15,633	2,162	<b>(19,781)</b>
	<u>1,382,647</u>	<u>(2,803,683)</u>	<u>1,041,034</u>	<u>515,296</u>	<u><b>(664,859)</b></u>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5,311,251	1,817,576	2,597,422	4,441,605	<b>3,466,029</b>
總負債	(1,206,932)	(1,037,235)	(561,515)	(1,663,874)	<b>(1,619,083)</b>
	<u>4,104,319</u>	<u>780,341</u>	<u>2,035,907</u>	<u>2,777,731</u>	<u><b>1,846,946</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4,100,447	780,341	1,982,736	2,722,398	<b>1,804,495</b>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72	–	53,171	55,333	<b>42,451</b>
	<u>4,104,319</u>	<u>780,341</u>	<u>2,035,907</u>	<u>2,777,731</u>	<u><b>1,846,946</b></u>